

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宿舍公約

一、依據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第24點及宿舍管理手冊第6點規定，特訂定本公約，宿舍借用人務必力行遵守。

二、住戶守則：

(一) 宿舍空間：

- 1 單房舍宿舍僅供借用人本人居住，多房舍宿舍僅供借用人本人及其隨居任所之眷屬居住，嚴禁外人留宿。
- 2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在就寢時間，不得有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- 3 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，使用電氣設備，應慎防用電超載。
- 4 宿舍內之公有家具、水電、衛生、瓦斯及安全設備等，應愛惜使用。
- 5 宿舍內應保持整潔，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，嚴禁亂拋雜物，以確保公共衛生。
- 6 宿舍內嚴禁有酗酒、賭博、吸毒、存放違禁、危險物品或其他不正當行為。
- 7 宿舍內之衛生設備，借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。
- 8 除第1點所定人員外，本宿舍嚴禁他人遷入戶籍。

(二) 公共區域：

- 1 借用人應共同維護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及公共安全，不得於公共區域範圍內有喧嘩、吵鬧、佔用或置放個人物品等行為。
- 2 全區公共區域，禁止吸菸、聚賭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3 公共設施、設備及物品，應保持其完整，水、電、空調等設備不需使用時，應隨手關閉。
- 4 借用人應善盡良善使用人義務，不得破壞建築構造、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，並應於防汛期間(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)，注意及加強安全防範措施。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 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管理單位及相關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逃生避難措施，以策安全。
- 2 為因應突發事件，管理機關得於最短時間內與借用人取得聯繫之需要，請借用人配合提供本人及緊急聯絡人之聯繫電話。

- 3 借用人裝置電話、電視、網路等電信系統設備，其裝機建置、使用及退機等費用，由借用人自行負擔，退租前，應自行辦妥退機、拆線及繳清費用等相關手續。
- 4 維護、修繕共同部分，或因消防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，需進入宿舍內部勘查時，借用人應配合管理單位通知辦理，不得藉故拖延或拒絕。
- 5 借用人需修繕宿舍建築構造者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，報請管理機關依歷史建築或文化景觀等修繕程序處理。
- 6 借用人除遵守上開規定，亦不得有妨害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及公共財產等其他行為。
- 7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，由管理單位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